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6)

**關於本公司股東擬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的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本公司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中車集團」)通知，中車集團擬以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送股、分紅、派息等)為標的，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本次可交換債券」)，有關申請已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

於本公告日期，中車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15,259,580,738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5.92%。根據中車集團通知，本次可交換債券擬發行期限為5年，擬募集資金規模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含70億元)。在滿足換股條件下，本次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有權在本次可交換債券發行結束日滿12個月後將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換債券交換為本公司的A股股票。

本次可交換債券發行已經通過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審批，尚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次可交換債券最終的發行方案將在獲得核准後根據發行

時市場狀況確定。關於本次可交換債券發行及後續事項，本公司將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及時披露。

本公司概不會因本次可交換債券發行或就此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亦不會因本次可交換債券的任何交換而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本次可交換債券發行尚未做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殿國

中國 • 北京  
2016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崔殿國先生、鄭昌泓先生、劉化龍先生、奚國華先生及傅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張忠先生、吳卓先生、辛定華先生及陳嘉強先生。